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认真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4年，外部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持续加深，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面对多重困难挑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聚力攻坚，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结合并购重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与战略合作方

开展全面合作等措施，聚焦主业、持续提高公司数智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股东权益，巩固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的市场地位与国际影响力。

2024年，公司多措并举，推动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圆满达成年度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亿元，每股收益0.98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8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2亿元，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1.51元。

二、公司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1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份回购、董事换届及聘任高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关联交易预计、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董事及监事换届选举、回购股份方案、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独立董事唐稼

松（已届满离任）担任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代婧担任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聘任财务总监和审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在年报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宋伟刚（已届满离任）担任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继生担任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助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独立董事张红伟担任第四届及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预留授予等议案，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吴友华担任第四届及第五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结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变化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持续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

客观、合理，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的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重大信息并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沟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公司官方邮箱、投资者交流会、特定对象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等多种途径建立并畅通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渠道，与各大基金及证券公司等逾百家机构投资者就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度交流，相关机构发布有关公司研报超 10 篇。公司积极保持并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

时、公平、准确地回复投资者相关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宣贯相关政策新规，组织董监高参与新“国九条”专题培训，同时协同中介机构开展分红新规、减持新规专项解读，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的同时，加强其风险防控意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并购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整体业务规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了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股权已过户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权。

此外，公司在澳洲成立了全资孙公司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其海外收购了威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数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知识产权，通过该收购大幅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运营能力、缩减运输成本，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布局。

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56.50% 的股权，进一步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输送系统智能制造、智能运营维护服务能力，加快了公司智能化升级、转型的步伐，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适时推出并有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事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了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0,267 股，累计成交金额 171,279,253.0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中 228.5 万股已用于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 4,355,267 股回购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

（十）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0.3 万股。

（十一）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顺利结项，随着首发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满足了客户的交货需求，销售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可转债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建设基地顺利开工，同时，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作为该项目的数智化实施基地，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场景开发和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公司分别与高科技公司华为、实力强大的川发证券基金签约并开展全面合作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子公司华运智远与战略合作方在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并实现了首单应用及落地实施，公司数智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数智化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也为打造智慧矿山示范项目、矿山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川发证券基金签订的《合作协议》，又为公司产融结合、资源共享及相互赋能等提供

了强力保障。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做好公司战略及重大事项的统筹规划与科学决策，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具体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托与华为的全面合作，深入推进公司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转型

华为公司是全球著名的高科技公司，特别是在互联网+和 AI 技术方面，优势突显。公司与华为公司将继续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公司产业数智化转型，构建矿山、散料输送港口、装备制造等行业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和后端运维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驱动新业务增长，从而提高公司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内外并举，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响应证监会及监管机构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方面苦练内功、深耕主业，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公司自身价值。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抢抓科技进步和政策

红利带来的发展机遇，综合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及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实现公司做强做大。公司将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与投资者之间架起双向沟通渠道。公司董事会始终以“信息披露”为重心，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互动易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受调研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充分交流互动，使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未来战略发展有更清晰、及时的认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三）继续规范运作可转债后续事项

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运机转债的相关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规范推进可转债转股、赎回、回售、付息等后续事宜，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完善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依据最新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与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董监高履职能力培训，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审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高效、高质量发展目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